

有關國發基金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」對 投資事業之投資後管理說明

發布日期：109 年 3 月 11 日

發布單位：國發基金

一、國發基金係依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29 條設立，資金的任務在加速產業創新增值、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。與所謂「四大基金」(勞保基金、勞退基金、退輔基金及郵儲基金)設立依據、目的宗旨均不相同，詳差異分析比較表：

	國發基金	四大基金
基金任務	1.加速產業創新增值 2.促進經濟轉型	追求獲利
基金所有人	政府	相關退休人員及郵政存戶
投資對象	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 規定之企業	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債券
投資方式	自行投資為主 委託外部機構投資為輔	委託外部機構投資為主 自行投資為輔
持股性質	公股	民股
投資管理	除擔任股東外並得依持股比 例當選董監事	擔任股東 (通常不擔任董監事)
管理機關	國家發展委員會	郵匯儲金：交通部 勞保基金：勞動部 勞退基金：勞動部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：銓敘部

- 二、國發基金除擔任投資事業股東外，並依持股比例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監督管理責任，配合證交所簽署「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」遵循聲明，未來將持續積極強化投資事業公司治理，協助投資事業營運發展，以維護國發基金投資權益。
- 三、國發基金 108 年底淨值約 7,585 億元，加計歷年繳庫數 2,508 億元，共計 1 兆 93 億元，較國庫撥交金額 309 億元成長 9,784 億元，整體投資績效尚佳。另國發基金近五年度盈餘分別為 89 億元、120 億元、135 億元、157 億元及 232 億元，投資獲利良好且穩定成長。

聯絡人：國發基金蘇來守副執行秘書
聯絡電話：02-2316-8203